

证券代码：872313

证券简称：科隆智谷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相关规定，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黄少容、肖智锦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 股（含 2,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0 元（含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认缴完成，认缴额为 11,040,000.00 元，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02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

统函[2018]2353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浪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浪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浪支行	000261649527	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半年度对募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0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使用项目	金额（元）
总募集资金总额	11,04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040,000.00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	1,187.50
减：2018年度转户手续费等费用	0
减：补充流动资金	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041,187.5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